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71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庫林室內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賴萬吉

被　　告　趙瑞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00,000 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3,7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琮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寧